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3深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3 深安 01”）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并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1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第 2-3 年票面利率为 2.40%。

2、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深安 01”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

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3 深安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日：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回售撤销：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申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9、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23 深安 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3 深安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深安01。

3、债券代码：148324.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1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5%；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第2-3年票面利率为2.4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

若发行人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若发行人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

若发行人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6月14日；若发行人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于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第2-3年票面利率至2.40%。

二、“23 深安 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3 深安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并可于回售撤销申报期内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23 深安 01”。

7、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5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23 深安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5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40元，扣税后QFII每手派发利息25.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3 深安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3 深安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27 楼-29 楼）

联系人：胡尚书

电话：0755-83080124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吴林

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深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的盖章页）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4 日